

城市需明确信用信息规范使用制度

——社会信用建设的城市和行业创新实践研讨(平行论坛)部分嘉宾观点摘编

黑名单标准需进一步细化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信用管理中心高燕:鄂尔多斯市信用建设情况具体如下:2018年,“信用中国(鄂尔多斯)”上线完成,入库基本信息达到18.720万条,是全区地级市归集数量最多的平台。双公示方面,全市375个部门参与信息报送,累计报送双公示信息达到20万条。红黑名单发布方面,各个部门按照上面相应的红黑名单的发布规则,定期发布红黑名单,并且入库和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匹配。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方面,鄂尔多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直接

开通了一站式查询服务,通过信用平台查询红黑名单并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应用名单,在资金分配、行政审批和荣誉评选等领域都有应用。同时,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鄂尔多斯开展了一些专项治理,通过约谈、电话联系等措施,积极开展政府失信、涉金融领域的专项治理,推动黑名单的修复和退出。在信用建设的培训教育方面,2018年我们创新性地开展信用修复培训下旗区的活动,在九个旗区进行了巡讲,为700多家企业讲解了信用的评价标准、联合奖惩的措施,帮

助企业修复退出黑名单,引导他们更好地经营。在信用惠民产品开发建设上,目前启动了“天骄分”,积极探索激励场景的应用,启动“信易+”的项目。在旗区开展了校园诚信驿站的建设,建设了无人售货小店,增强青少年诚信意识。

与此同时,目前推进信用建设过程中遇到了一些疑问,包括黑名单的标准制定和黑名单退出问题。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细化黑名单的标准,明确黑名单的退出期限和退出路径。



图为社会信用建设的城市和行业创新实践研讨平行论坛现场

推动信用建设向农村延伸

用对象覆盖了所有的社会组织成员,每个社会组织集体成员都有了自己的信用档案和诚信名片。信用信息覆盖到所有经济社会活动,编制了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目录,强力推动信息的搜集汇总,涉及600多项经济社会活动,目前已征集了1900万条信息。

三是信用管理模式上抓好三个结合。首先与中心工作相结合,先后开展了党建+信用、扶贫+信用、乡村振兴+信用等活动。其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在国家要求的生产、流通、工程建设等行业领域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结合荣成实际,将海产品、冷链物流、休闲农业各个行业也纳入管理,实现分级分类监管。再次与基层治理相结合,推动信用建设向农村延伸,在19万农村居民中实施信用管理,出台了荣成农民信用积分评价办法。

四是信用应用上做到三个运用,在党政管理领域运用,荣成市规定凡是出台的奖励性政策文件,全部注明使用信用评级;经济领域运用,制定了关于企业、个体工商户经济活动中使用信用产品的意见,鼓励社会成员查询和使用社会信用信息;在公共服务领域运用,积极探索信用结果社会化应用。



山东荣成市信用中心主任杨丰钊

2018年荣成荣获了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主要做法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工作推进上建立三项机制。组织领导机制,荣成实行的是党政齐抓,设立了市社会信用管理办公室,由市委副书记直接分管。督导考核机制,建立了会议调度、月度汇报、观摩评比、督办整改登记制。社会共建机制,将每年的三月确定为信用宣传月,宣传推广信用知识、诚信文化、表彰诚信示范户、诚信示范企业等诚信典型。

二是信用平台建设上实现三个覆盖。信用系统覆盖所有的行业领域,建成了市社会信用管理系统,设立了党政机关、自然人、村居组织的数据库,与所有部门和单位镇街联网共享。信

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示的边界亟待明确



杭州市发改委巡视员姚伟明

近年来,杭州致力于打造成为最讲信用的城市,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增强信用大数据平台,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二是深化业务融合,实现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将信用管理融入行政审批权过程。三是推进分类分级监管,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目前已有国税、安检等27个部门出台了相关制度,将分类分级监管作为行业表彰、检查评比的依据。四是推广城市信用分,2018年11月16日杭州正式推出城市信用分,探索城市信用分与市场应用分、芝

麻分融合运用的创新模式,让信用红利普惠市民,增进群众的获得感。五是加强信用制度和机制建设,建立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加快信用制度建设,完善信用工作机制;推动多领域联合奖惩,及时上报联合奖惩的实施成效和典型案例;建立及时有效的信用修复机制,明确失信信息的有效期间和有效期内的修复条件、修复标准等,每季度处置一次信用评定,安排相关责任人参加,宣传信用政策,普及信用知识提高信用意识,目前已累计完成信用修复一百多起。

杭州市在大力推进信用建设的过程中也遇到了不少问题和困惑:一是城市各类信用分的定位问题。城市各类信用分是否需要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执行,城市信用分与芝麻分等市场信用分的关系和边界如何界定。二是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开放的途径。公共信用信息除了征信机构以外,是否可以向其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信用信息开放的边界又如何界定,这些都还需要进一步探讨。

信用示范城市创建应注重区域平衡



四川泸州市发改委副主任吴雪松

泸州市信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2016年的4月被国家发改委批准为全国第二批示范城市的创建城市,目前正在迎检评审的过程中。泸州市信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从2016年4月开始,一年一个台阶,一是抓制度创建,完善城市信用建设顶层设计,二是紧紧抓住基础性的技术平台建设,2017年8月底启动平台的招标采购工作,目前已基本建成。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在向纵深推进,下一步,建议从以下几方面着力:

一是加快立法的进程,包括制定相关联合奖惩措施的法律依据。

二是明确信用信息管理的规范使用。按照有关要求,应公开的信息就必须公开,而对隐私类的、商业秘密类的、知识产权类的应保护就必须保护,而保护是有前提的,要经过授权,或者是依法申请定向告知。只有在明确信息管理的基本规则之后,才能更好地界定第三方服务机构、政府机关等单位的信用信息数据资源共享、开放问题。此外,政府掌握的资源应该在相关的法规和规定制度确定的前提下进行市场化开发,把政府丰富的数据管理资源、信用信息数据资源,变为信用数据资本,也将大大提升管理效率。

三是信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应注重区域平衡性。结合泸州市三年创建信用城市的工作体会,建议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过程同时考虑省和市两个因素,即在信用示范城市的过程中应考虑将其所在省的全省信用建设情况水平并赋予一定的分值,这样有利于在全国所有的区域、所有的城市掀起信用体系创建的热潮,形成全国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如火如荼开展的状态。

《6版》

区块链技术带来的机遇与风险并存



前海梧桐并购基金合伙人李政

证券市场是商事行为非常密集的市场,每0.01秒都会发生交易,是十分复杂的市场形态。在这种情况下,证券市场迫切地需要构建起一个信用法律体系,确保整个市场交易的安全性、可信性和有效性。

目前在证券市场上由信用问题引发的法律问题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方面是证券市场的征信问题,包括投资人、发行人、中介机构,以及主要核心人员的征信问题等。从去年年底至今年初,许多征信公司受到了政府的处罚,都是因为市场交易过程中存在严重的失信问题。另一方

面是证券市场具体的失信行为的表现问题,这一部分应该是整个证券市场信用法律问题的核心。比如一些典型的市场操纵行为、内幕交易行为和信息披露的违规行为等都属于失信行为。

近年来,大数据技术在证券行业的应用逐渐深入,而证券行业与信用行业高度相关,大数据、区块链的介入也对征信领域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具体来说,区块链技术对信用制度的影响和革新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区块链技术实现金融基础设施去中心化,未来金融基础设施将遍布全球;二是区块链技术破解了国际贸易中存在的信用难题,区块链信用证可以通过以算法为基础的运算机制,取代人和人、人和法人、法人和法人之间比较难以建立的信用关系;三是区块链技术使整个银行客户信用体系得到优化。

但在新技术的使用过程中,也存在有两个方面的风险。其一是技术风险,目前全球证券市场的区块链应用技术都可能存在漏洞;其二是信息风险,区块链技术同样存在泄露客户信息的潜在风险。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信用中心主任田侃

在大数据时代,征信市场建设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一是恪守垂直性原则,信用是具体的、特定的,信用机构必须在出具的信用报告中注明指向的领域;二是恪守相对独立性原则,防止信用的跨领域乱用,比如说高铁黑名单,只涉及个人的出行问题,不能涉及限制行为人的就业问题。也就是说,联合奖惩

企业信用信息法制化应遵循四个基本原则

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王伟:企业信用信息法制化应遵循几个基本的原则:

一是要促进企业信息的流动。不同于个人信息的敏感,企业信息相对较为公开透明,因此,在保守商业机密的底线的基础上,要尽可能地让企业信息流动,使公众能够通过公共信息判断企业的运营状况。

二是政府应该将更多的权力下放

给市场和社会,政府职责仅为提供基本信息,更多关于企业信息的收集与披露工作应由市场完成。

三是依照企业规模设立不同公示标准,小企业设置较低的披露标准,大企业及上市公司设置较高的披露标准。

四是保障信息交接安全。

遵循以上四个基本原则,企业应从如下四个方面着手促进企业信用信

息法制化。首先,要增加信息公示的路径,引入市场化收费标准;其次,公开企业章程。公开企业基础财务信息,构建严惩虚假信息惩戒机制,参考国际的市场退出机制建立企业退出机制;再次,构建信用惩戒机制,建立包括行政黑名单在内的行政惩戒机制;最后,创新信用修复机制,明确区分违约信用修复和违法信用修复。

建设征信市场还需多方发力

只能在垂直领域进行;三是恪守第三方独立原则,促进信息领域内的信用信息共享,一些公司的片段性数据不适宜用作征信,征信这种数据的服务和共享只能由第三方独立机构来完成;四是恪守适度采集的原则,对个人信息实施严格的隐私保护;五是恪守信用双向原则,无论是企业、事业单位、党政机构、个人,都应该纳入征信范围。

关于征信市场的建设,还需多方发力。一是构建信用信息公开机制,既保证信用信息主体控制权,也要解决信用信息采集源的问题;二是构建信用产品的供求机制,提高高质量的供给侧信用信息产品;三是构建守信、失信奖惩机制,要从单纯的联合奖惩过渡到共创、共享、共生;四是构建信用修复机制,既要解决信用纠纷,还要考虑信用救济以及信用修复等。



田侃

(本版文字由本报记者何玲、实习记者孟佳惠整理,图片由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提供)